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之供應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2021年7月28日及2021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向天津港股份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之34.99%股權。於2021年12月3日該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51%的股權。據此，天津集裝箱碼頭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港股份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41.69%的股權，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天津港集團成員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為天津港股份的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由於為天津港股份的聯繫人，故亦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天津集裝箱碼頭已(包括某些情況下在天津集裝箱碼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與天津港集團成員訂立供應協議，由天津港集團成員向天津集裝箱碼頭供應若干商品及服務。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自2021年12月3日(即天津集裝箱碼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交易(以及天津集裝箱碼頭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2022年1月1日前其他性質相似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故有關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由於該等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天津集裝箱碼頭目前正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就訂立一份有效期為三年的總協議進行磋商，據此，天津集裝箱碼頭可不時(1)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與該等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及(2)向天津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碼頭及相關服務。總協議訂立後將適時發佈有關公告。

供應協議

下文載列天津集裝箱碼頭與天津港集團成員訂立的供應協議詳情：

序號	日期	供應商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期限	定價	付款條款
1.	2019年5月1日 (於2020年1月1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盛港	裝卸及理貨服務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2日(已屆滿)	(a) 服務費：每標準箱人民幣8.5元(不含稅) (b) 勞務費據實結算	次月10日前支付月費
2.	2022年4月13日	天津盛港	裝卸及理貨服務	2022年4月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a) 服務費：每標準箱人民幣7.6元(不含稅) (b) 勞務費據實結算	次月15日前支付月費
3.	2019年5月1日 (於2020年1月1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盛港	裝卸、運輸、理貨、設備維修保養、物資管理及作業輔助服務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已屆滿)	(a) 服務費：每年人民幣34,174,193.17元(不含稅) (b) 勞務費據實結算	次月10日前支付月費
4.	2019年3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盛港	裝卸及輔助服務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已屆滿)	服務費每標準箱人民幣41.05元(不含稅)	次月10日前支付月費
5.	2019年3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盛港	設備維修保養	2019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已屆滿)	(a) 服務費人民幣785,000元(不含稅) (b) 勞務費據實結算	次月10日前支付月費
6.	2019年5月1日 (於2020年1月1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盛港	碼頭生產全過程操作業務及輔助服務	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已屆滿)	(a) 服務費：每標準箱人民幣23.48元(不含稅) (b) 勞務費：每標準箱人民幣7.6元(不含稅)	次月10日前支付月費

序號	日期	供應商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期限	定價	付款條款
7.	2021年4月29日 (於2022年1月1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港生活	西區辦公室及設施的一般清潔和管理服務	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已屆滿)	每月人民幣721,925元(不含稅)	次月15日前支付月費
8.	2022年4月22日	天津港生活	西區辦公室及設施的一般清潔和管理服務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人民幣6,890,676元(不含稅)	次月15日前支付等額的月費
9.	2022年1月1日	天津港物資供應	物資供應勞務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人民幣1,379,580元(不含稅)	每月15日前支付等額的月費
10.	2021年3月2日 (於2022年1月5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東疆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已屆滿)	(a) 每立方米天然氣：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佈的天津地區柴油每升最高零售價格的64.5% (b) 每公升液化天然氣：發改委公佈的天津地區柴油每升最高零售價格的64.5% 乘以1.43	收到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
11.	2022年3月30日	天津東疆	天然氣和液化天然氣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a) 每立方米天然氣：發改委公佈的天津地區柴油每升最高零售價格的70.8% (b) 每公升液化天然氣：發改委公佈的天津地區柴油每升最高零售價格的70.8% 乘以1.43	收到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

序號	日期	供應商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期限	定價	付款條款
12.	2021年4月26日 (於2022年1月1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港 物資供應	燃油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已屆滿)	按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最高燃油零售價格優惠人民幣600元/噸。如以銀行承兌匯票方式結算，按兌付期長短降低優惠至人民幣300元/噸至人民幣550元/噸不等	收到發票後次月20日前
13.	2022年1月1日	天津津港	水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當地物價管理政府部門批准的水費	次月25日前
14.	2022年1月1日	天津港 電力	電力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按照國家電網電力公司發佈的當地標準價格計收，並可經參考天津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相關行業文件予以調整	每月20日前繳付等同於上月電費80%的金額，在抄表後次月6日至8日之間多退少補結清
15.	2022年1月1日	天津港 電力	電力系統服務和公用電力設施租用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a) 電力系統服務費：人民幣0.18元 / kWh (含稅) (b) 公用電力設施租用費：人民幣12元 / kVA 每月(不含稅)	每月21日至25日之前
16.	2021年1月1日 (於2022年1月5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港 灣電力	供電系統運行及維護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已屆滿)	合同金額人民幣3,600,000元(含稅)	分5期每期人民幣720,000元在每季度最後一個月收到發票後支付

序號	日期	供應商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期限	定價	付款條款
17.	2022年3月30日	天津港灣電力	供電系統運行及維護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人民幣2,160,000元(含稅)	分3期每期人民幣720,000元在每季度最後一個月收到發票後支付
18.	2021年9月1日(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4月24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港生活	清潔、垃圾清運、會議及接待、綠化、清融雪及相關服務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已屆滿)	(a) 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每月人民幣1,675,035元(含稅) (b)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每月人民幣558,345元(含稅) (c)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每月人民幣492,300元(含稅) (d) 額外一次性付款(包括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的費用)：人民幣683,335元(含稅)	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收到發票後在每月25日前支付月費 一次性付款人民幣683,335元：在驗收合格並收到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19.	2022年5月1日	天津港生活	清潔服務	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a) 服務費：合同金額人民幣3,555,800元(含稅) (b) 臨時延長工作時間補貼：每人每次人民幣105元 (c) 從港區外借調人員補貼：每人每次人民幣210元 (d) 交通費補貼：每人人民幣25元 (e) 車輛使用補貼：每輛人民幣200元	服務費：收到發票後支付等額的月費，惟2022年11月及12月的月費應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 補貼：在訂約方確認並收到發票後支付

序號	日期	供應商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期限	定價	付款條款
20.	2021年12月1日	天津港生活	清融雪	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已屆滿)	合同金額人民幣98,000元(含稅)	協議簽訂及收到發票後預付50%，剩餘50%在驗收合格並收到發票後次月支付
21.	2022年1月1日	天津港海灣園林綠化	有害生物防治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人民幣210,000元(含稅)	自協議簽訂之日起30日內預付50%；項目完成且提交完整的檢測報告後，在收到發票後30日內支付其餘50%
22.	2022年1月1日	天津津港	生活污水接收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1.4元/噸(含稅)	開具發票後30日內
23.	2019年2月1日(於2020年1月1日、2021年2月26日、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0日及2022年4月29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金港濱餐飲	工間餐配送	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已屆滿)	每張餐卡人民幣15元(含稅)，每餐以天津港集團公司指導價格為準	每月15日前預付，任何核對後必要的調整將納入次月付款

序號	日期	供應商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期限	定價	付款條款
24.	2021年4月30日 (於2022年2月14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金岸	固機設備零件維修外包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已屆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費用不超過人民幣5,100,000元(含稅),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總費用不超過人民幣1,275,000元(含稅), 據實結算	驗收合格並收到發票後的次月上旬
25.	2022年4月22日	天津金岸	固機設備零件維修外包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總費用不超過人民幣3,689,010元(含稅), 每月費用不超過人民幣409,890元(含稅), 據實結算	驗收合格並收到發票後在次月30日前支付月費
26.	2022年4月22日	天津金岸	場、岸橋設備維修保養外包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總費用不超過人民幣3,740,000元(含稅), 據實結算	驗收合格並收到發票後在次月30日前支付月費
27.	2022年4月26日	天津金岸	設備維修保養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總費用不超過人民幣2,122,000元(含稅), 據實結算	驗收合格並收到發票後在次月30日前支付月費
28.	2022年1月1日	天津外輪	進出口貨物檢驗理貨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a) 吊裝位移倉儲費: 由政府補貼 (b) 驗貨鉛封費: 人民幣30元/箱	天津集裝箱碼頭向政府收取服務費用, 並在收到發票後將其支付給天津外輪

序號	日期	供應商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期限	定價	付款條款
29.	2022年1月1日	天津港物流發展	集裝箱疏運堆場服務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p>(a) 如貨主於繫泊之7日內提箱：應向天津港物流發展支付的搬倒費介乎人民幣60元至人民幣180元/箱，視單箱尺寸及疏運方式而定</p> <p>(b) 如貨主於繫泊之7日後提箱：毋須向天津港物流發展支付搬倒費，改為：就天津集裝箱碼頭發往堆場的集裝箱，應向天津集裝箱碼頭支付的服務費介乎人民幣76元至人民幣114元/箱，視單箱尺寸而定</p>	於開具發票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月費
30.	2022年1月1日	天津港物流發展	集裝箱裝卸船拖運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p>(a) 裝卸搬移費：20呎集裝箱最高為人民幣24.2元/箱，40呎集裝箱最高為人民幣36.3元/箱，視拖車出勤率而定</p> <p>(b) 中轉費：中轉至北疆最高為人民幣100元/箱，中轉至東疆最高為180元/箱，視拖車出勤率而定</p> <p>(c) 堆場內集裝箱拖運費用：介乎每個集裝箱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5元，視所需操作量及單箱尺寸而定</p>	收到發票後次月15日前支付月費

序號	日期	供應商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期限	定價	付款條款
31.	2020年8月20日	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	Adobe 軟件技術服務	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	合同金額人民幣390,960元(含稅)	分3期每期人民幣130,320元。第一期費用在合同簽訂之後40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費用在2021年7月31日前支付，第三期費用在2022年7月31日前支付
32.	2021年3月2日(於2022年1月1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	天津港800兆對講系統服務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已屆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56,000元(含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33,000元(含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在收到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及於2021年10月30日前支付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為在合同到期並收到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序號	日期	供應商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期限	定價	付款條款
33.	2021年3月8日 (於2022年1月1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港 信息技術發展	信息系統服務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已屆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70,000元(含稅),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42,500元(含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在收到2021年6月開具的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50%在收到2021年12月開具的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為在合同到期並收到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34.	2022年3月31日	天津港 信息技術發展	信息系統服務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人民幣498,000元(含稅)	50%在收到2022年7月開具的發票後30日內支付, 其餘50%在收到2022年11月開具的發票後30日內支付
35.	2021年3月31日 (於2022年1月1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港 信息技術發展	呼叫中心客戶服務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已屆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65,000元(含稅),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16,250元(含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於第二季度最後一日預付

序號	日期	供應商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期限	定價	付款條款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為在合同到期並收到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36.	2022年5月7日	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	集裝箱碼頭操作一體化系統授權使用	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每標準箱人民幣4.5元(含稅)	在收到2022年6月、9月及12月開具的發票後付款，惟2022年11月30日下午6時後產生的費用應在2023年1月支付
37.	2022年5月11日	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	堆場自動化(AYC)軟件系統使用許可	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每標準箱人民幣2.2元(含稅)	在收到2022年6月及12月開具的發票後付款，惟2022年11月30日下午6時後產生的費用應在2023年1月支付
38.	2021年12月7日	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	海關視頻監控技術服務	2021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合同金額人民幣1,500,000元(含稅)	在收到發票(於合同生效後30日內出具)後的30個工作日內
39.	按月訂立的月度合同	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	電話服務	按月訂立的月度合同	(a) 服務費：按本地或長途服務及實際使用時間釐定，由人民幣0.11元/分鐘至人民幣0.8元/6秒不等	收到月度電話費賬單後按月支付

序號	日期	供應商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期限	定價	付款條款
					(b) 每部電話月租費：人民幣35元	
40.	2021年3月8日 (於2022年1月1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港 信息技 術發展	光纖寬帶接入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已屆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98,800元(含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149,700元(含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在2021年3月、6月、9月及11月底並收到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4筆季度分期付款，每期人民幣149,700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為在合同到期並收到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41.	2021年3月8日 (於2022年1月1日經修訂延長)	天津港 信息技 術發展	光纖租賃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已屆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8,000元(含稅)，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為人民幣139,500元(含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在2021年3月、6月、9月及11月底並收到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4筆季度分期付款，每期人民幣139,500元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間為在合同到期並收到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序號	日期	供應商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範圍	期限	定價	付款條款
42.	2022年3月31日	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	光纖租賃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人民幣418,500元(含稅)	分3期每期人民幣139,500元在每季度底並收到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43.	2022年4月2日	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	互聯網接入服務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人民幣449,100元(含稅)	分3期每期人民幣149,700元在每季度底並收到發票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
44.	2022年3月23日	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	一體化碼頭系統外圍系統與接口開發項目維護服務	2022年3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合同金額人民幣150,000元(含稅)	50%在收到2022年6月開具的發票後30日內支付，其餘50%在收到2022年11月開具的發票後45日內支付
45.	2022年4月7日	天津港灣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a) 檔案管理服務費：每人每月人民幣5元 (b) 紙質人事檔案數字化加工存儲整檔服務費：每份人民幣150元	2022年10月31日前

供應協議項下應付的費用及收費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政府或權威機構公佈的價格及價格指引、商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以及人工成本(視情況而定)後公平磋商釐定，且對天津集裝箱碼頭而言並不遜於其就相同或相似類型的商品及服務可從獨立第三方(如有)獲得的費用及收費。有關費用及收費已及將由天津集裝箱碼頭以其一般營運資金撥付。

過往交易金額

該等交易(以及天津集裝箱碼頭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2022年1月1日前其他性質相似的交易)的過往金額如下：

自2021年12月3日(即天津集裝箱碼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	截至2022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約人民幣29,857,000元	約人民幣89,828,000元

估計交易上限及基準

經考慮(i)過往交易金額；及(ii)由於天津集裝箱碼頭業務潛在增長而對相關商品及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加，該等交易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274,123,000元	人民幣11,094,000元	人民幣11,094,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低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原因是大部分供應協議已屆滿或將於2022年底屆滿。

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包括天津集裝箱碼頭)與其關連人士的交易均按相關協議之條款進行：

- (1) 天津集裝箱碼頭的相關業務單位將定期觀察市況及監察現行市場價格，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在相同或附近地區與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類別服務及/或供應進行的同時期交易的定價(如適用)，並評估該等交易對天津集裝箱碼頭而言是否仍不遜於其就相似類型的服務及/或供應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
- (2) 本公司財務部與天津集裝箱碼頭均設有專人監控並確保該等交易的金額不會超過年度上限。倘有關交易金額達致年度上限的80%，或預期會在3個月內超過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釐定需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a)要求天津集裝箱碼頭終止或暫停與天津港集團成員進行會導致超過年度上限的相關該等交易；或(b)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從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3) 天津集裝箱碼頭每季度會就該等交易編製報告並與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按供應協議之條款進行。報告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4)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將透過審閱天津集裝箱碼頭的重要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會計記錄來監察與其所訂立之關連交易有關的風險，以此識別天津集裝箱碼頭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披露的關連交易；及
- (5)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亦將不時核查本集團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之政策及規定的條款及實施情況，包括核查天津集裝箱碼頭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審計監督部亦負責透過審閱相關銷售合同的樣本及成本等監察與關連人士之間交易的價格，藉此確保有關價格符合相關協議(包括供應協議)的條款。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如上文所述)，以確保該等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部分供應協議(以及已屆滿且性質相似的其他協議)乃為天津集裝箱碼頭遠早於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前訂立，當時天津集裝箱碼頭尚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長期在中國天津港運營，已建立完善的業務並佔據主導地位，持續為天津集裝箱碼頭提供商品及服務(包括其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為天津集裝箱碼頭的整體業務及營運帶來便利及協同效應，並有助確保天津集裝箱碼頭在天津港順暢開展集裝箱碼頭業務。此外，就天津港內相關商品及服務的供應而言，部分天津港集團成員是唯一能夠滿足天津集裝箱碼頭港口業務生產規模及要求的供應商，而有部分天津港集團成員更是天津港營運管理指定的供應商。由於天津港集團成員提供相關商品及服務之條款對天津集裝箱碼頭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如適用)，故根據供應協議繼續向天津港集團成員採購相關商品及服務符合天津集裝箱碼頭的利益。儘管訂有供應協議，天津集裝箱碼頭仍可在其認為適當及符合自身利益的情況下，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相同或相似的商品及服務。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及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條款及估計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2021年7月28日及2021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港口(天津)向天津港股份收購天津集裝箱碼頭之34.99%股權。於2021年12月3日該收購事項交割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51%的股權。據此，天津集裝箱碼頭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天津港股份擁有天津集裝箱碼頭41.69%的股權，為天津集裝箱碼頭之主要股東，因此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天津港集團成員為天津港集團公司(為天津港股份的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30%或以上股權的公司，由於為天津港股份的聯繫人，故亦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因此，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自2021年12月3日(即天津集裝箱碼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該等交易(以及天津集裝箱碼頭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於2022年1月1日前其他性質相似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故有關交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由於該等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天津集裝箱碼頭目前正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就訂立一份有效期為三年的總協議進行磋商，據此，天津集裝箱碼頭可不時(1)與天津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訂立與該等交易性質相似的交易；及(2)向天津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碼頭及相關服務。總協議訂立後將適時發佈有關公告。

天津集裝箱碼頭亦一直及繼續為天津港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集裝箱碼頭相關服務。由於自2021年12月3日(即天津集裝箱碼頭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日)以來有關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故有關交易一直及截至目前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

有關供應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業務，以及相關業務。天津集裝箱碼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天津港營運集裝箱碼頭。

天津港集團成員之主營業務載列如下：

天津港集團成員	主營業務
天津盛港	設備安裝改造修理；裝卸；港口設備和機械租賃維修；勞務派遣服務
天津港生活	港區內生產及生活供水、供暖；物業管理；環境衛生清掃服務；綠化工程及維護
天津港物資供應	供應物資、零件及零部件、設備及工具；成品油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
天津東疆	液化天然氣新能源技術研發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加氣站建設、管理；液化天然氣燃氣汽車加氣
天津津港	供水管理及營運服務；污水處理及環保技術服務
天津港電力	供電系統運行及管理；電氣設備及配件、材料的銷售；電氣設備、設施租賃
天津港灣電力	電力系統運行維護；電力設備調試、維修
天津港海灣園林綠化	綠地養護、設計、苗木培育與花卉租擺
天津金港濱餐飲	餐廳；餐飲業務諮詢；食品批發兼零售；食品生產(憑許可證經營)
天津金岸	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改造和維修
天津外輪	港口理貨；進出口商品檢驗鑒定
天津港物流發展	普通貨運、貨物專用運輸(集裝箱)；集裝箱儲存、拆、裝箱、租賃、修箱、洗箱
天津港信息技術發展	通訊設備及光纖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數字視頻監控系統、信息安全設備、工業自動控制系統裝置的批發及零售；信息系統集成、運行維護服務；安全系統監控服務
天津港灣人力資源	勞務派遣、代理及諮詢服務

天津港集團公司為所有天津港集團成員(除天津盛港、天津東疆及天津金港濱餐飲外)之最終控股公司，且因間接控制天津金港濱餐飲40%權益而為該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權持有人。天津港集團公司之主營業務包括透過其集團公司在中國天津港從事港口處理及裝卸服務、倉儲、物流及港區的土地開發。

天津盛港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天津港集團公司之33%受控公司。天津盛港之其他股權持有人包括天津集裝箱碼頭及天津港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分別持有天津盛港33%及34%權益。李文達及天津市濱海新區

塘沽農副產品購銷服務中心(一家國有事業單位)為天津港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天津東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津港股份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分別間接持有50%及50%權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業務投資、燃氣生產及供應。天津港股份為天津港發展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港發展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	指	中遠海運港口(天津)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協議」	指	天津集裝箱碼頭與天津港集團成員訂立之45份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供應協議」一節

「天津集裝箱碼頭」	指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箱」	指	20呎標準貨櫃
「天津港海灣園林綠化」	指	天津港海灣園林綠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資訊技術發展」	指	天津港資訊技術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生活」	指	天津港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物流發展」	指	天津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物資供應」	指	天津港物資供應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電力」	指	天津港電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灣電力」	指	天津港灣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灣人力資源」	指	天津港灣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金岸」	指	天津金岸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津港」	指	天津津港基礎設施養護運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金港濱餐飲」	指	天津金港濱餐飲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之40%受控公司
「天津外輪」	指	天津外輪理貨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股份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天津港發展」	指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82)
「天津港集團公司」	指	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7月29日在中國重組為全資國有企業的實體，持有天津港前政府監管機構所擁有及經營的業務
「天津港股份」	指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17)
「天津盛港」	指	天津盛港集裝箱技術開發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集團公司之33%受控公司
「天津東疆」	指	天津東疆保稅港區匯達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天津港股份之50%受控公司
「天津港集團成員」	指	本公告「供應協議」一節「供應商」一欄所載之公司

「該等交易」 指 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堅

香港，2022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楊志堅先生¹(主席)、張達宇先生¹(董事總經理)、張煒先生²、陳冬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林耀堅先生³、陳家樂教授³及楊良宜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